

終止結婚協議書

立書人 (年 月 日出生) (甲方)
與 (年 月 日出生) (乙方) 茲因雙方意見

不合，難偕白首，同意終止結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此終止結婚協議書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雙方在婚姻存續中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協議：

- 由甲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- 由乙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- 由雙方共同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二、本終止結婚協議書一式三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訂立後應共同持另一份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力。

三、 其他：

- (一)
- (二)
- (三)

此 致

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 (甲方) :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立書人 (乙方) :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證人 : (簽名或蓋章)

證人 :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 中打 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